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4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最新监管要求，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

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本次交易向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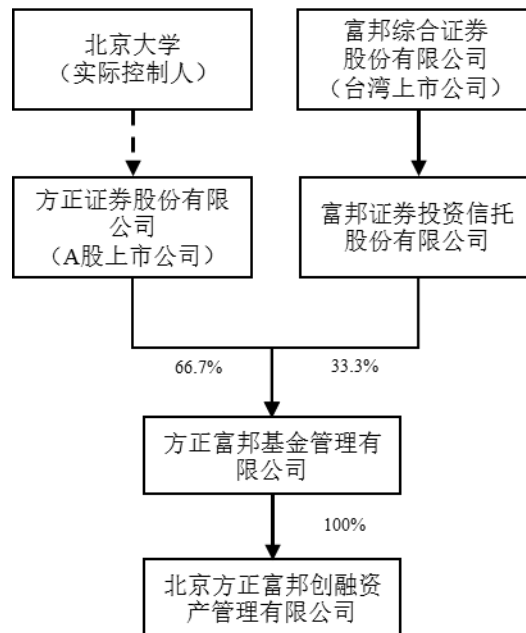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于 2013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整体股份制变更前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有限），其增资资金间接来源于盾安控股，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份受盾安控股控制。2015 年，因盾安新能源有限拟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了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时，方正富邦的股权控制关系图。2) 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盾安控股为方正富邦提供增资资金的原因，方正富邦所持的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受盾安控股控制的原因及具体表现形式。3) 方正富邦是否系替盾安控股代持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份，如是，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 方正富邦于 2015 年转让所持股份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份在转让后是否仍然存在受盾安控股控制的情形。5) 盾安新能源有限筹划 IPO 的过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已终止筹划，详细说明终止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时，方正富邦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盾安新能源有限。根据方正富邦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2013 年 12 月时方正富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方正富邦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01），根据公告信息，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台湾资产管理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盾安控股为方正富邦提供增资资金的原因，方正富邦所持的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受盾安控股控制的原因及具体表现形式

1、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

2013 年方正富邦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盾安新能源有限，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4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方正富邦以货币出资缴纳 5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方正富邦及盾安控股相关人员，并经方正富邦及盾安控股确认，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资金直接来源为方正富邦以其发起设立的“方正富邦资管-融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金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融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金谷信托以其设立的“金谷·安心 1 号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融金资管计划，而盾安控股为金

谷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因此，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相关资金间接来源于盾安控股。

根据盾安控股出具的说明，其投资金谷信托计划的 50,000 万元系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银行贷款资金；盾安控股业务规模较大，日常债务融资较多，其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通常有较为明确的资金用途且不得挪作他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银行资金用途用于投资信托计划的情形。

综上，方正富邦 2013 年 12 月增资盾安新能源资金间接来源于盾安控股。

2、盾安控股为方正富邦提供增资资金的原因

据盾安控股出具的说明，盾安控股 2013 年拟向盾安新能源有限增资，以解决盾安新能源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筹划增资过程中，盾安控股从日常合作银行获知，若以信托出资方式代替直接增资行为，将有利于盾安控股后续银行融资。具体而言，若盾安控股通过投资信托计划的方式，由方正富邦向盾安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则该笔投资在盾安控股财务报表上体现为金融资产科目（而非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流动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便于后续的融资审批。

综上，盾安控股通过方正富邦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主要基于后续银行融资便利性的考虑，系盾安控股为优化财务报表而进行的合理筹划，不存在通过虚构或隐瞒事实的方法侵害信贷秩序及恶意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盾安控股的财务报表仍然真实反映了其经营状况，不影响银行对公司经营风险和偿债能力的综合判断。上述行为存续期间，未给相关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纠纷，其出资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方正富邦所持的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受盾安控股控制的原因及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委托人盾安控股与受托人金谷信托签署的《金谷·安心 1 号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双方约定：“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以确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指定用途型资金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将投资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债、金融债、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资金闲置时用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等”、“投资程序：（1）委托人发出投资金融产品的投资指令；（2）受托人有权要求审核投资产品（含投资产品对应的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

不合法或不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则应要求委托人更换投资产品；（3）受托人按照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

根据资产委托人金谷信托、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方正富邦资管-融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约定：“本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将委托资金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财产权利”、“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任何投资（包括投资标的的买入/受让，也包括卖出/转让），资产委托人须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书》，资产管理人以资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指令书》为依据进行投资。”

综上，方正富邦旗下的融金资管计划系按照金谷信托的指令进行对外投资，而金谷信托系按照盾安控股的指令进行对外投资，因此方正富邦所持的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受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其具体表现为投资指令的形式。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及 2015 年转让盾安新能源股份，均收到了盾安控股委托金谷信托作出的指令。

4、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盾安控股于 2013 年通过方正富邦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1）盾安控股系通过自有资金出资，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文所述，盾安控股系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并由方正富邦将该笔资金用于盾安新能源增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银行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方正富邦所持有的相关股权已进行转让，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权属的清晰稳定

因盾安新能源有限 2015 年筹备申请 IPO 上市，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同时出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需要，根据盾安控股委托金谷信托下达的投资指令，方正富邦将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等 9 名投资者。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受让方已支付完毕相关对价，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其所持

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因此，盾安控股 2013 年通过投资信托计划的方式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不影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权属的清晰、稳定。

(3) 相关各方就方正富邦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根据方正富邦出具的说明及中介机构对方正富邦的访谈记录，方正富邦对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及 2015 年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任何异议，未因此与盾安控股、盾安新能源及股权受让方产生及提出过任何异议；前述出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富邦与盾安控股、盾安新能源、股权受让方等任何他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盾安控股于 2013 年通过方正富邦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并于 2015 年通过方正富邦转让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该事项由盾安控股进行安排，且相关股份已转让予其他投资者，因此该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直接关系，盾安控股的上述行为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

盾安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方正富邦的出资及转让行为无异议，与方正富邦、金谷信托、股权受让方等任何他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若未来上市公司或盾安新能源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盾安控股将承担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综上，盾安控股通过方正富邦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银行贷款资金或通过该安排来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 方正富邦是否系替盾安控股代持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份，如是，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盾安控股通过金谷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融金资管计划，并通过方正富邦所管理的融金资管计划向盾安新能源有限增资。因此，盾安控股通过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安排间接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的情形不构成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方正富邦所出具的说明，方正富邦对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及 2015 年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任何异议，未因此与盾安控股、盾安新能源及股权受让方产生及提出过任何异议；前述出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富邦与盾安控股、盾安新能源、股权受让方等任何他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方正富邦于 2015 年转让所持股份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份在转让后是否仍然存在受盾安控股控制的情形

1、方正富邦于 2015 年转让所持股份的具体原因

2015 年，方正富邦将其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20%股权转让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等 9 名投资者。根据方正富邦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方正富邦基于“方正富邦资管-融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令而进行。该次股权转让背景为：盾安新能源当时正筹备申请 A 股上市，需确保盾安新能源股权清晰、结构稳定，同时出于引进战略投资者需要，方正富邦将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他投资者，不再担任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东。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改制。

2、相关股份在转让后是否仍然存在受盾安控股控制的情形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方正富邦转让其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秋枫、丰泉福能、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股权收购款项支付予方正富邦。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根据对方正富邦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方正富邦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所持盾安新能源股权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股权已依法办理了过户登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交易中，盾安新能源各股东均已出具《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确认，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方正富邦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方正富邦将盾安新能源有

限的股权转让予 9 名投资者后，由于舟山如山出资人均系盾安控股之子公司，其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受到盾安控股的控制；除舟山如山外，其余 8 名投资者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均不存在受盾安控股控制的情形。

（五）盾安新能源有限筹划 IPO 的过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已终止筹划，详细说明终止原因

1、盾安新能源有限筹划 IPO 的过程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盾安新能源有限筹划 IPO 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初，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提出筹划申请盾安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计划，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商议确定 IPO 具体时间表。

（2）2015 年 9 月，盾安新能源有限及盾安控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3）2015 年 11 月，盾安新能源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秋枫投资、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并办理完成上述投资者及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的增资及股权受让手续。

（4）2015 年 12 月，盾安新能源有限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 年 11 月，经盾安控股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后，确认终止盾安新能源筹划 IPO 工作，并启动盾安控股旗下上市公司江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盾安新能源注入江南化工体内。

2、盾安新能源终止 IPO 筹划的原因

经核查，盾安新能源在 2016 年 11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仍处于内部规范整改阶段，尚未进行 IPO 申报，亦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

经盾安控股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盾安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决定终止 IPO 筹划工作，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当时 IPO 审核排队时间较长，审核进度及预期上市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新能源发电产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盾安新能源希望能借助盾安控股旗下江南化工的上市平台，尽快实现资产证券化并获取有效的融资途径。鉴于上述考虑，盾安新能源终止 IPO 筹划并拟注入江南化工体内。

综上，盾安新能源终止 IPO 筹划系综合考虑了当时 IPO 审核排队时间、审核进度、预期上市时间的影响以及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已予以披露；方正富邦 2013 年增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资金间接来源于盾安控股，主要原因是为符合银行融资的要求；方正富邦所持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受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其具体表现为投资指令的形式；盾安控股通过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安排间接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的情形不构成股权代持行为；方正富邦于 2015 年转让所持股份的具体原因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同时出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需要；盾安新能源有限终止 IPO 筹划系综合考虑了当时 IPO 审核排队时间、审核进度、预期上市时间的影响以及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反馈意见》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包含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机制中的“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2）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调价对象	调价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且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即 7.09 元/股）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且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即 7.09 元/股）涨跌幅超 20%。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调价机制中的“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

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调整后的调价机制中，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因此调价触发条件已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的影响。

同时，调价触发条件也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本次调价机制方案调整后，补充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即 7.09 元/股）涨跌幅超 20%”，且是实施调价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调价机制中的“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三）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调价机制调整后，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因此，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价机制中调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调价机制中，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调价机制中，调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江南化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318 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四、《反馈意见》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盾安新能源预计将在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标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生效。2) 盾安新能源变更公司组织形式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生效

经核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江南化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2）江南化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鉴于上述生效条件中第（4）项条件尚未达成，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

（二）盾安新能源变更公司组织形式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经核查，盾安新能源变更公司组织形式，（1）需盾安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组织形式变更事宜；（2）需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盾安新能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选举组织机构人选。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外部审批程序。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鉴于《购买资产协议》中生效条件中部分条件尚未达成，《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盾安新能源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年 月 日